

# 莫高镇甘家堡村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中心项目租赁公告

受委托，现将“莫高镇甘家堡村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中心公开租赁”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租赁标的：

标的序号	标的名称	面积约(m <sup>2</sup> )	年租金挂牌价(万元)	租赁保证金(万元)	租赁年限	经营范围	场地现状
1	莫高镇甘家堡村特色农产品展示销售中心项目	1000	10	3	3年	符合城市管理经营需求	目前闲置。有水、暖、电。

## 二、承租方资格和条件：

1.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。
2. 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资金支付能力。
3.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三、承租方确定方式：

本次租赁采用增价租赁方式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承租方；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的，按挂牌价与意向承租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。

## 四、租赁须知：

1. 公告期：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17时止。
2. 报名地址：敦煌市莫高镇甘家堡村三组27号

联系人：陆军

联系方式：18093708816

3. 意向承租方应在公告期内自行踏勘租赁标的，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：营业执照（加盖公章复印件）、租赁申请书（格式自拟）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，办理报名

登记手续。经资格审查合格后，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 17 时前，按规定交纳租赁保证金到指定账户（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）。租赁保证金确认到账后，取得参与租赁资格。逾期未提交租赁申请及相关材料，或租赁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，视为放弃租赁意向。未承租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原渠道退还。

4. 本次租赁标的以现状租赁，意向承租方应充分了解租赁标的现状，并到相关部门咨询。参与竞租则视同已经实地踏勘和咨询，确认了租赁标的范围、面积、瑕疵等现状并且完全接受本租赁公告的全部条款。自行承担租赁后的全部风险和责任。

5. 意向承租方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次一年租金及交易服务费并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（合同内容以出租方相关约定为准），承租方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转为租赁押金，剩余租金按《租赁合同》的约定由承租方向出租方按期支付。否则视为意向承租方放弃承租，出租方按违约处理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，且出租方可以重新挂牌出租。

6. 承租方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按照《租赁合同》的相关约定从事经营活动，如承租方不能按规（约）定使用租赁标的并导致《租赁合同》不能履行的，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，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租赁标的转租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签订分包经营租赁等协议，转让、转借或调换使用。否则，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，已支付的租金及租赁押金不予退还。

8. 租赁标的运营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、电、暖、物业等费用由承租方向各征收部门按时交纳。

9. 其他详见《租赁申请与承诺书》《租赁须知》《租赁合同（待签）》等文件。

## **五、报价截止时间及地点：**

报价截止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:00 时；（逾期不再受理）

开标地点：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甘家堡村三组村民委员会（敦煌市莫高镇甘家堡村三组 27 号）

## **六、缴纳保证金账户：**

收款单位：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甘家堡村村民委员会

开户银行：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莫高支行

帐号：370410122000005429

缴纳方式：银行电汇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等非现金形式。

### 七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甘家堡村村民委员会（敦煌市莫高镇甘家堡村三组 27 号）

联系人：陆军

联系方式：18093708816

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莫高镇甘家堡村村民委员会

2020年8月18日

